95 年 4 月

因應日本農藥殘留管制新制
-出口前農藥殘留檢驗流程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為鼓勵外銷業者確實做好供果園水果採收前安全品管驗證工作，請農糧署會同出口業者於採收前一至二週至登錄之優質供果園採樣，逕送藥毒所檢驗果品上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上將有殘留檢出值、台灣安全容許量、及日方安全容許量。各批次檢驗報告總表以即時傳真方式逕行通知農委會國際處、農糧署、防檢局及各檢疫處理場，個別檢驗報告將直接寄給供果園農戶，果農可於各出口業者收購果品時出示合格之檢驗報告單，以確認符合安全品質標準。出口業者將果品送檢疫處理場前亦須完成農藥殘留檢驗，檢疫處理場必須要確認農藥殘留符合日方要求方能接收該批果品進行檢疫處理。至於鳳梨及香蕉二種不需進入檢疫處理場之果品，則由農糧署各分署至果園或集貨場進行採樣，於當日逕寄藥毒所檢測以全面監控。

	第一層安全把關		第二層安全把關
時程	供果園果品採收前 1~2 週	農藥所於接收樣品後 3 個工作天完成檢測(50 件/天)	裝櫃出口前由業者自行採樣委託送驗
內容說明	由農糧署各分署會同外銷業者至登錄之供果園進行採樣，以快捷冷藏逕寄農藥所。	點收送驗申請單登錄樣品→派員完成前處理→儀器分析→結果確認→製作報告→檢驗主管簽章→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農委會國際處、農糧署、防檢局、檢疫處理場及業者)→蒸熱場前須確認檢驗報告資料符合銷日安全標準。	依冷凍菠菜、毛豆銷日前安全品管模式，由業者自行向契作農戶採樣後，自費委託本所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委託檢測各項目之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公告於本所網站 http://www.tactri.gov.tw。